

大问题（1/3）：谁创造了我们？

内容: 伊斯兰解答了人们在生活中不可避免的一些“大问题”。第一个问题是：谁创造了我们？

由 劳伦斯 B. 布朗 博士

发布时间 14 Jun 2010 - 最后修改时间 17 Sep 2016

种类: [文章](#) > [伊斯兰的信仰](#) > [生活的目的](#)

在许多时候，人都会思考一些大问题，如：“谁创造了我们？”；“我们为什么会在这里？”等。



那么，谁创造了我们呢？无神论者提出了宇宙大爆炸理论和进化论，也有些人仍然坚持神创论。对于那些漫无目的和基本倾向而回答“我不知道”的无神论者，并不是因为他们否认安拉的存在，而是因为他们真的不知道。

现在，宇宙大爆炸理论或许能解释宇宙的起源，但它不能解释原始尘云的起源。尘云（按照相遇、挤压，然后爆炸的理论）必源自某处。毕竟，它不仅包含了来自于太阳系的问题，而且囊括了宇宙中数亿万计的其他星系的奥秘。那么，它究竟源自哪里？谁，或者什么，创造了原始尘云？

同样，进化论也许能够解释化石的形成，但它远远不能解释人类生命的精神本质——灵魂。我们都有灵魂，我们感觉到它的存在，我们言说它的存在，有时我们为了拯救灵魂而祈祷。但是，只有宗教才能解答它是从哪里来的。自然选择理论可以解释生物的许多方面的信息，但它无法诠释人类的灵魂。

此外，凡研究复杂的生命和宇宙者不得不见证造物主的迹象。^[1]人们承认这些迹象与否，则是另一回事——埃及有句谚语说，拒绝不只是一条河。[明白吗？拒绝（Denial），拼写为“去尼罗河”（de Nile）……这和尼罗河毫无关系。]问题是，如果我们看到一幅画，我们知道有画家的存在。如果我们看到一个雕塑，我们想到雕塑家，一个锅，一个陶工存在。那么，当我们观察到被造物的时候，难道不应该想到有一个造物主吗？

宇宙大爆炸后，碎片通过随意组合和自然选择而得到均衡发展，直至形成完美的宇宙。其实，这种认识，与下面这个比喻毫无二致：炸弹爆炸后，垃圾碎片自由漂移、组合，最终成为一辆完美的奔驰车，其颜色和内部装饰无不令我们赏心悦目。

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如果没有强大的控制力，所有的体系都会混乱。而宇宙大爆

炸论和进化论，却恰恰相反，没有这强大的控制力，“混乱”也导致了宇宙的至善至美。对此合理的解释岂不是说明大爆炸和进化也是受控制的吗？那么它受谁的控制？是造物主的控制吗？

阿拉伯人这样讲述一个游牧人的故事：他在沙漠绿洲中看见一座精致的宫殿。便问是如何建起的。主人告诉他，这是自然形成的。风蚀岩石，岩石在这片绿洲的边缘发生爆炸，然后有碎片掉下来，通过自由组合，形成了宫殿；然后风吹来羊毛，羊毛渐渐成为地毯和挂毯；风又带来木材，形成家具、门、窗和装饰，并自然地矗立到宫殿中恰当的位置；之后，雷击砂石成为一片片的玻璃，并被轰到窗户上；黑砂被冶炼成了钢铁，并自然形成精美的围栏、对称的大门……历时数十亿年的演化，正巧发生在了地球上的这一片土地上……

当我们查阅历史时，我们便自然会明白这一切。显然，宫殿的形成，绝非偶然。那么，是什么（或者是谁），应该是宇宙万物的造化者？

无神论的另外一个经典证据是：人们都相信万物皆有缺陷。“既然有这么多的缺陷，那么，怎么可能有完美的造物主？”但这不是问题的关键。关键在于，基于我们所认为的所谓的“生活不公平”，“创造不完美”的“证据”而否认造物主的存在，尽管造物主已经在地球上建立了正义。其实，自然灾害会导致先天缺陷，甚至导致种族灭绝，癌症等疾病也会导致缺陷发生。

是的……有其它选择吗？

我们也可以很容易地理解为：安拉没有在大地上使生活完美，以便让人在乐园里享受完美的生活。因为今世只是一种考验，人将依据自己今世的行为，在后世得到赏罚，这样，安拉的公正就体现在从今世到后世的整个生命阶段。我们可以为这一概念求证，试问：在今世哪些人遭受磨难更多？可以说他们就是众先知。若不是他们在世俗的逆境中坚持正信，他们还能得到乐园中的最高品级？

我希望，通过这一推理，我们可以确定“大问题”的第一个解答。谁创造了我们？我们能否认识到，我们是被造物，而安拉是造物主这一真理呢？

如果你不能同意这一观点，那么，再往下的话题就没有多大意义了。如果你赞成这一观点，那么，让我们继续讨论“大问题”之二——我们为什么会在这里？换言之，人生的价值是什么？

©版权归劳伦斯 B. 布朗所有，2010年

关于作者：

劳伦斯 B.

布朗，医学博士，联系方式BrownL38@yahoo.com.著有《十诫始末》（Amana出版社）和《见证》（Dar-us-Salam出版社）。即将出版的书有历史剧本《第八卷》，《十诫始末》第二版，并将此书重写修订，分为《非上帝的戒律》及其结局《上帝的戒律》两部分。

Endnotes:

[1] 为此目的，先放下宗教倾向，我衷心建议阅读一下由比尔·布莱森所著的《万物简史》。

大问题（2/3）：人生的目的

内容: 伊斯兰解答了人们在生活中不可避免的一些“大问题”。第二个问题是：我们为什么会在这里？

由 劳伦斯 B. 布朗 博士

发布时间 21 Jun 2010 - 最后修改时间 21 Jun 2010

种类: [文章](#) > [伊斯兰的信仰](#) > [生活的目的](#)

生活中的第一个大问题“谁创造了我们？”，我们通过前一篇文章的论述中就已经确定了答案：我们是被造物，安拉是造物主。



现在，我们来讨论第二个“大问题”，即“我们为什么会在这里？”

那么，我们为什么会在这里？是为了聚敛名利？享受音乐？生儿育女？还是为了成为最富有的男人或女人，再走向墓地，就像我们常开玩笑说“安乐到死？”

不，一定有比生命更重要的东西，让我们一起来看一看。环顾一下你的周围，你并不身居深山老林，而是处在人类社会中，用自己的双手与周围的人们共同创造着这个世界。现在，分析一下，我们为什么要做这些事？当然，答案是，我们做这些事的目的是为了它为我们而发挥我们所期望的功能。总之，我们做这些事，就是为了让它服务于我们。所以，进而言之，既然安拉创造了我们，我们为什么不服从于安拉呢？

那么，我们生命的目的就是服从安拉。我们拥有传自使者的明确无疑的消息——包罗万象的天启经典——《古兰经》，因为《古兰经》中已明确了我们生命的价值和意义：

“我创造精灵和人类，只为要他们崇拜我。”（《古兰经》51：56）

这给我们带来下一个问题。如果我们承认安拉是我们的创造者，安拉创造我们人类的目的是要我们崇拜他；那么，接下来的问题是：“我们该如何崇拜他？”毫无疑问，这个问题的最佳答案应该来自于创造了我们的唯一的安拉（的启示）。如果安拉创造我们是为了崇拜他，那么就会要求我们以特定的方式来履行职责，以便实现我们的目的。但如何才能知道那种方式呢？我们怎样才能知道安拉对我们的要求？

那么，我们可以想象：安拉给了我们光，我们可以藉此找到方向。即使在黑夜，我们有月

光和众星作导航。安拉给了其他动物适合于它们生理条件和需要的导航系统。例如候鸟，即使在阴天，也可通过光的偏振作导航。鲸通过

“阅读”地球的磁场而迁移。鲑鱼从公海返回到产卵地是利用天生的嗅觉辨别出准确的位置。鱼通过符合它们的身体压力的感受器来触觉遥远的运动。蝙蝠和淡水豚类凭借声纳来“观看”。某些海洋生物（如电鳗就是一个高电压的例子）产生和感触磁场，使它们能够在混浊的水域，或在深海黑暗中

“透视”。昆虫通过信息素进行通信，以此线索引导他们觅食、归巢。植物能够感知阳光并朝它生长（向光性）；其根深受万有引力，入地增生（向地性）。总之，安拉对于引导他所创造的万物是全能的。我们难道还不相信他给予我们指导和让我们存在的理由吗？不会给予我们实现自我拯救的途径吗？

当然不会。这一切都在他的启示里。

想想这种方式：每个产品都有其规范和规则。对于更复杂的产品，其规格和规则是不直观的，我们只能依赖所提供的用户手册。这些手册是由对这些产品最熟知的人来制作书写的，也就是制造商。一个典型的用户手册首先从警告不正当使用及由此会引起的危险后果开始，然后介绍如何正确使用产品以及说明正确使用的好处、优点，然后再介绍如何正确排除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

那么，这和启示有什么关系？

启示告诉我们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和为什么要做，告诉我们安拉期望我们的是什么，教导我们如何纠正我们在生活中所犯下的错误。启示相当于关于我们自己的用户手册，是我们行动的指南。

我们知道，世上有许多不合格的产品，被视为是假冒伪劣产品……嗯……让我们来想一想。任何不符合工厂规格的产品是否可以修复？如果无望修复，那么回收？换句话说，销毁。哎！本次讨论突然变得可怕 严肃。因为在这个讨论中，我们是产品 造物主所创造的产品。

但是，让我们稍停一下，来看看我们是如何看待充斥于我们生活的各种事物的。当它顺应了我们意欲，符合我们的利益时，我们就会很高兴。但是，当它违背了我们的意欲，或者对我们没有价值时，我们就会遗弃它。有些东西被返还商店，有些被捐献给慈善机构，但最终它们都会被丢弃在垃圾堆中，……被掩埋或被焚烧。同样，表现不佳的雇员，获得的结果……就是被炒鱿鱼。现在，让我们停下来，再想一想这句话。那里的处罚是不是效果欠佳的委婉说法？嗯……信道者会认为，生活的考验会变成信仰的教训，这一天就会来临。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这些类比都是无效的。正好相反，我们应该记住，无论《新约》还是《旧约》都充满了类比，耶稣基督本人也使用类比性的寓言故事教导族人。

或许，我们因此需要更加认真地看待这个问题。

不，我接受指正。当然，我们更应该严肃。没有人会认为乐园的快乐和火狱的磨难之间的差异会是一个笑话。

©版权归劳伦斯 B. 布朗所有，2010年

关于作者：

劳伦斯 B. 布朗，医学博士。联系方式BrownL38@yahoo.com

.著有《十诫始末》（Amana出版社）和《见证》（Dar-us-Salam出版社）。即将出版的书有历史剧本《第八卷》、重新编写与修订的《十诫始末》第二版，分《非上帝的戒律》及其结局《上帝的戒律》两部分。

大问题（3/3）：启示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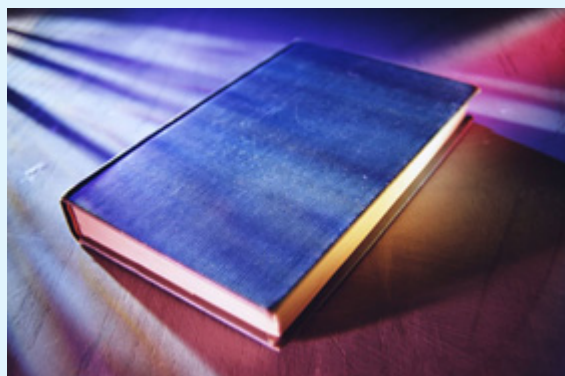
内容: 伊斯兰解答了人们在生活中不可避免的一些“大问题”。第三个问题是：我们怎样崇拜我们的造物主？

由 劳伦斯 B. 布朗 博士

发布时间 28 Jun 2010 - 最后修改时间 28 Jun 2010

种类: [文章](#) > [伊斯兰的信仰](#) > [生活的目的](#)

在此系列的前面两篇文章里，我们回答了两个“大问题”。谁创造了我们？安拉。我们为什么在这里？为了服从和崇拜安拉。紧接着，就产生了第三个问题：“如果我们的造物主创造我们是为了服从他、崇拜他，那么我们该如何力行呢？”在前面的文章中，我讲到，我们服从于造物主的唯一方式就是，服从他的命令，传达他的启示。



但许多人会质疑我的说法：人类为何需要启示？难道这还不够好吗？难道我们以自己的方式还不够认识和崇拜安拉吗？

关于对启示的需要，我提出以下几点：在本系列的第一篇文章中我曾指出，生命表面上充满了不公平，但我们的造物主是绝对公平和公正的，即完全的正义将在后世体现。然而，正义没有四件要素就无法建立——法庭（即审判日）、法官（即造物主）、证人（即男人和女人、天使、被创造的每一个元素）和一本赖以判决的法典（即启示录）。现在，如果造物主不持有规范人类今世活动的明确法典，他何以建立公正？那是不可能的。在没有法典的情况下，他只能以不公正代替公正，因为他无法可依，而人们也因不知之罪而遭惩罚。

另外，我们为什么需要启示？首先，如果没有造物主的指导，人类甚至不能对人类社会的经济、政治、法律等问题达成共识，又怎能对造物主的认识达成一致呢？其次，一个显而易见的规律是，没有人能写出比产品制造者写的产品说明书更好、更完美的用户手册。安拉是造物主，我们是被造物，没有任何人会比安拉更知道被造物的整个体系。这个世界上有要求自己雇员设计适合于自己的工作、职务、责任和补偿方案的企业吗？有允许所有公民自己书写自己的律法的国家吗？不会的。那么，我们为什么会被允许自己制定自己的宗教呢？如果历史告诉过我们什么，那也只是人类因其任性而酿成的悲剧。有几人能够通过宣扬自由思想来设计信仰，从而保护自己及其追随者免遭今世的惊恐和后世的惩罚呢？

那么，为什么这还不够好呢？为什么这还不足以使我们每个人以自己的方式崇拜安拉呢？首先，人们对

“好”的定义有所不同。对有些人来说，它是高尚的道德和清廉的生活，而对另一些人来说，它则是疯狂和混乱。同样，我们对如何服从和崇拜造物主的概念也不同。更重要的和关键的是，没有人会走进商店或餐馆，去支付商人不肯接受的货币。宗教的情况也是一样。如果人们希望安拉接受他们的服从和崇拜，那么，他们必须支付安拉所要求的“货币”，而这里的“货币”就是服从他的启示。

我们可以设想一下，在家中，为了教育孩子，你得设置“家规”。然后，有一天，你的其中一个孩子告诉你，他或她已经变换了家规，并正在做与之相反的事情。你会如何反应？更有可能，你会这样说：“带着你的新规则下地狱去吧。”嗯，我们应想一想。我们是安拉的被造物，生活在他的宇宙法则中，安拉完全有可能把逾越他的法度的任何人“投进入火狱”。

此时的诚信已成为问题的关键。我们应该认识到，所有的快乐是来自于造物主的礼物，值得感谢。如果有人送你礼物，你在接受该礼物前，是不是先表示感谢？然而，我们终生享受着安拉的礼物，很多人却从不感谢安拉，甚至抱怨来得太晚。英国诗人伊丽莎白 芭蕾特 布朗宁在《人类的哭声》中表达了对悲哀的人们的嘲讽：

嘴唇说：“上帝是可怜的，”

没人说：“上帝是可赞的。”

难道我们不应该在生活中，向我们的造物主表示感谢，感谢他赏赐我们无尽的礼物吗？我们不应感谢安拉吗？

你回答“应该”，而且你也必须这样做。但问题是，很少有人去理会经文。许多人口是心非地嘴上说“应该感谢”，但实际行动却恰恰相反，或至少有这种倾向。既然你承认我们是由造物主创造的，那么，你就应该努力认识安拉，并努力以他制定的方式服从和崇拜他。你如何去做？去哪里寻找自我疗救的处方？很遗憾，这不是一篇文章就能够解答的问题。这一问题只能从书中得到解决。

值得庆幸的是，我写了一本关于这一主题的书，其书名是《十诫始末》（即将再版的书名为《非上帝的戒律》）。若喜欢的话，你可以阅读一下此书，我将和你高兴你能阅读此书。

©版权归劳伦斯 B. 布朗所有，2007年

关于作者：

劳伦斯 B. 布朗，医学博士。联系方式BrownL38@yahoo.com

.著有《十诫始末》（Amana出版社）和《见证》（Dar-us-Salam出版社）。即将出版的书有历史剧本《第八卷》、重新编写与修订的《十诫始末》第二版，分《非上帝的戒律》及其结局《上帝的戒律》两部分。

本文网址:

<http://www.islamreligion.com/cn/articles/524/viewall/>

Copyright 2006-2015 www.IslamReligion.com. 版权所有.